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

審查類別: 作品及成就-體育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8)

表格編號:□O1 個人成就 □O2 教師指導成就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
送審等級		姓名	
代表作名稱			
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

說明：1.本案審查評定基準規定：一次送 6 位外審委員審查，須 4 位評定 70 分以上，視為外審合格。

2.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9562 號函正式授權本校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。

評分項目及標準	代表成就證明	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	參考成就	總分
	教師本人競賽成就：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	內容包括： （一）個案描述 （二）學理基礎 （三）本人訓練（含參賽）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（含參賽）計畫 （四）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（含參賽）或指導他人訓練（含參賽）過程與成果		
	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:指導選手成就			
教授	25%	45%	30%	
副教授	30%	40%	30%	
助理教授	35%	35%	30%	
講師	40%	30%	30%	
得分				
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　月　日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（或著作），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。

2.副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（或著作），並有優良成果者。

3.助理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良好成果，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4.講師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成績，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

審查類別: 作品及成就-體育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8)

表格編號:□O1 個人成就 □O2 教師指導成就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
送審等級		姓名	
代表作名稱			

審查意見：

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
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
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

優點	缺點
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	□無創新與突破之處
□具有實用價值	□實用價值不高
□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	□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
□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良好	□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不佳
□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	□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
□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	□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
□質量皆佳	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
□其他：	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
	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
	□其他：

總評
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

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...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...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